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权日）
的核查意见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.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
3. 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管理骨干，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层经理、中层经理；技术业务骨干，包括研发、产品、营销等核心骨干；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。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